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 〈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包运租船运输合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通过相对合理收益的市场运价方式有效抵御国际航运市场运价波动过于剧烈的风险，有利于新加坡公司进一步稳定货源，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份额，促进本公司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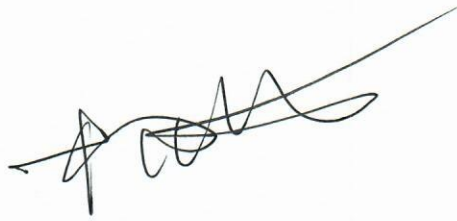
2、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
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俞建楠



袁志伟



王明(代邵品松)